

复旦大学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规定

(二〇一七年八月修订)

根据《复旦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对本科生的毕业资格审核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完本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大类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任意选修课程、任意选修课程以及其他规定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否则根据《复旦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视学生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的情况，发给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二条 学生毕业资格的初审时间为所在专业标准修业期最后一学期的前六周。

第三条 教务处进行初审后，将初审参考表下发各院系。院系及学生本人须对初审参考表进行认真核实，并将问题及解决方案经院系汇总后统一提交教务处学务管理办公室。

第四条 学生在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中所缺的学分，应分别在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板块中寻找多余的课程以申请替代，不能以通识教育课程替代。

第五条 因教学培养方案变动、引起课程增减而导致学生学分无法满毕业要求的，须由教学院长（系主任）提出解

决方案，交教务处备案，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教务处不接受学生个人对毕业资格审核的申请。